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收益	4	50,886,381	68,469,673
銷售成本		(46,538,013)	(72,889,995)
毛利(虧)		4,348,368	(4,420,322)
其他收益	5	16,179,488	16,494,976
分銷成本		(10,517,533)	(15,862,204)
行政管理費用		(33,509,604)	(47,607,50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36,76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42,544)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986,356)	(8,610,6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11,540)	(5,525,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338,99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132)	–
財務成本	6	(3,278,531)	(7,962,991)
除稅前虧損		(43,078,833)	(81,373,761)
所得稅抵免	7	600,000	1,008,69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42,478,833)	(80,365,07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6.56分)	(12.42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27,445	115,960,417
土地租賃預付款		–	807,162
商譽		–	–
無形資產		8,227,570	9,832,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54,947	–
		85,109,962	128,800,322
流動資產			
存貨		29,185,554	31,269,7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4,720,974	90,536,9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280,130	17,280,839
土地租賃預付款		–	20,777
應收董事款項		317,0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1,204	400,604
可收回稅項		677,390	677,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0,000	3,888,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4,129	30,280,358
		99,216,423	174,354,9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901,234	–
		128,117,657	174,354,9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8,262,282	84,607,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0,182,944	24,332,226
應付股息		675,971	1,487,140
應付董事款項		3,550,924	10,242,6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	57,589,595	44,237,3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00,000	83,940,584
		203,261,716	248,847,359
流動負債淨額		(75,144,059)	(74,492,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65,903	54,307,9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00,000
遞延收入		6,904,800	8,168,000
		6,904,800	8,768,000
資產淨值		3,061,103	45,539,9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705,882	64,705,882
儲備		(61,644,779)	(19,165,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股權		3,061,103	45,539,936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於2010年1月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3,938,899	(30,121,948)	125,905,0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0,365,071)	(80,365,071)
於2010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3,938,899	(110,487,019)	45,539,93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478,833)	(42,478,833)
於2011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3,938,899	(152,965,852)	3,061,103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列賬。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儘管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5,144,059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2,478,833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建議安排，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連公司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海天投資」)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53,586,036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b) 本公司董事肖良勇教授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3,550,924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c) 關連人士肖英先生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4,003,559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d) 獨立第三方任玉文先生已同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之應付結餘人民幣23,000,000元，該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商業戰略關係，本集團已收取來自該親密商業夥伴的長期財務支持；
- (e)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 (f)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各項分銷成本及行政管理費用；及
- (g)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主要股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墊款人民幣33,000,000元，作為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並同意不會要求償還，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鑒於本集團可繼續取得關連方提供財務支持及推行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財務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201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包含於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作為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股本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劃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分而言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有關分析，而在綜合股本變動表中僅以單獨一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此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個方面作出修訂：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已更改關聯方之釋義。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所載關聯方之經修訂釋義已導致根據之前準則並未確認為關聯方者被確認為關聯方。
- (b)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引入政府關聯實體披露規定之部分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前版本並不包含政府關聯實體之特定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之定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政府關聯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第18段規定披露有關與(a)對本集團有最終控制權之中國政府；及(b)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所進行關連方交易及尚未支付餘額(包括承諾)之資料。取而代之，就有關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與金額；及(b)共同而非個別屬重大交易之質量或數量上之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須予以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然而，附註40之關聯方披露已更改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之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¹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互相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有與抵銷規定相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闡明「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及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之資料。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有關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與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安排下團體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而且令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銷售天線及相關產品	19,405,853	42,446,960
服務收入	31,480,528	26,022,713
	50,886,381	68,469,673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來自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本集團將通訊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組合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提供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乃按經營所在地區呈列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中國(註冊地區)	50,624,029	67,974,240	75,055,015	126,600,322
亞洲(不包括中國)	160,270	-	-	-
其他地區	102,082	495,433	-	-
	50,886,381	68,469,673	75,055,015	126,600,322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派資源：

除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派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益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政府津貼	650,000	1,702,000
已攤銷之政府津貼	1,666,665	821,877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297,427	2,121,7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5,686,038	8,975,685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2,640,632	2,004,747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2,414,995	581,503
利息收入	118,142	58,635
外匯收益淨額	-	29,135
出售原材料	450,587	-
租金收入	1,258,115	-
壞賬收回	846,769	-
其他	150,118	199,595
	16,179,488	16,494,976

6. 財務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51,996	7,933,039
減：資本化款項	-	(57,785)
	3,251,996	7,875,254
貼現票據利息	26,535	87,737
	3,278,531	7,962,99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一般借款而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5.88%（2011年：無）計算。

7. 所得稅抵免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08,690)
遞延稅項	(600,000)	-
	(600,000)	(1,008,690)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之當前稅率支銷。

8. 本年度虧損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本年度虧損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7,899	9,347,768
預付租金攤銷	20,777	20,777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3,038,426	6,148,579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607,102	15,517,124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420,000	420,000
—其他服務	20,000	2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144,794	37,781,232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	1,634,764	1,708,21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25,555	22,952,979
—被解僱員工的遣散費	419,3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1,250,631	1,557,382
員工成本總額	19,830,331	26,218,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及撇銷	150,375	193,845
撇銷無形資產時產生之虧損	—	200,765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5,216,738	3,504,913
撥回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481,576)	(1,593,611)
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	2,575,418
就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	2,226,18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068,190	6,456,784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6,604,550	4,710,171

9. 股息

於2011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0年：無)。

10.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42,478,833元(2010年：人民幣80,365,071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0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任何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所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6,949,003	20,740,936
61至120天	3,024,931	5,083,297
121至180天	102,987	2,586,006
181至240天	824,589	1,864,865
241至365天	6,283,224	23,300,785
超過365天	27,536,240	29,073,258
	44,720,974	82,649,14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	6,264,500
61至120天	-	1,623,280
	-	7,887,78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天至240天之信貸期。就若干客戶之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共同決定及協定之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11,062,858	5,239,512
61至120天	2,837,209	3,362,550
121至365天	8,990,734	34,955,242
超過365天	35,371,481	41,050,132
	58,262,282	84,607,436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預收款項	37,633,573	3,745,079
應計薪酬	4,845,914	4,937,871
其他應付款項	15,776,257	12,744,611
遞延收入	1,927,200	2,904,665
	60,182,944	24,332,226

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應付：			
海天投資	共同董事及股東	(53,586,036)	(40,237,346)
肖英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	(4,003,559)	(4,000,000)
		(57,589,595)	(44,237,3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90萬元，較2010年減少約25.7%。儘管年內服務收入增長逾20%，惟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天綫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下跌及銷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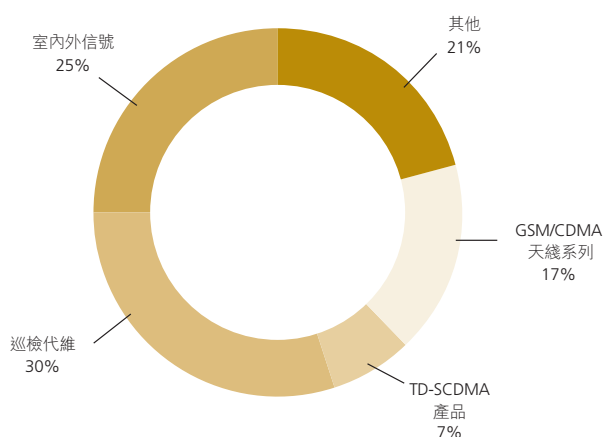
於2011年，逾61%的收益來自服務收入，而2010年僅為約38%。由於市場對網絡提升的需求不斷增長，室內外信號服務收益所佔比重由2010年的8%上升至2011年的25%。加上巡檢代維服務收益維持穩健，以及在向電訊運營商及電訊產品供應商提供產品檢測實驗室服務方面取得成功，年內服務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150萬元。

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來自TD-SCDMA產品的銷售佔收益的比重由2010年的40%下降至7%。儘管年內GSM/CDMA天綫系列的收益佔收益的比重因採取降價策略而增長7%，惟年內確認天綫及相關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940萬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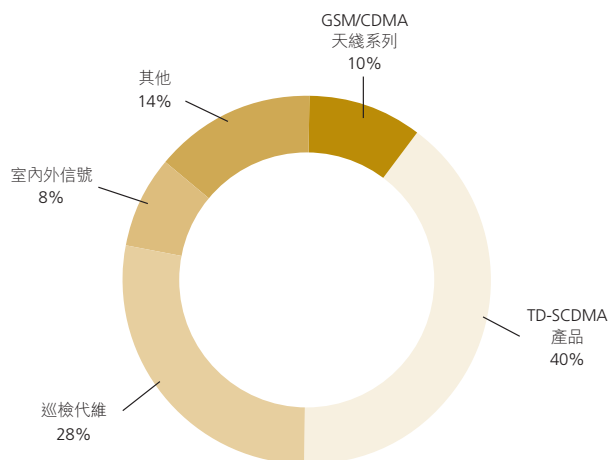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繼續為電訊設備建立多元化的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客戶基礎，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2011年，來自三大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益佔收益的比重僅為45%，而2010年則為4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構成圖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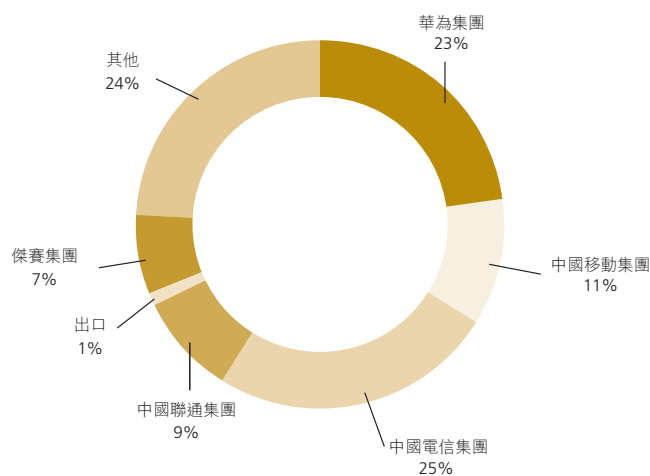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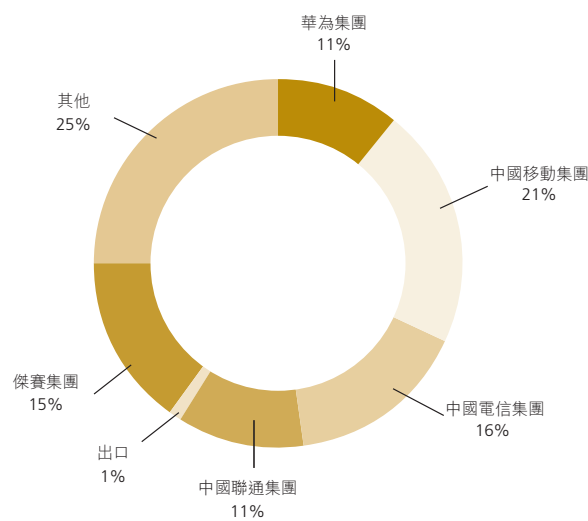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構成圖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傑賽集團：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傑賽集團」)

毛利(虧)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人民幣430萬元，毛利率為8.5%，而2010年則錄得毛虧人民幣440萬元。該利好轉變乃主要源於年內縮減產能過剩及關閉無法盈利的業務。同時，毛利率受到年內確認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470萬元(2010年：人民幣190萬元)以及因市場競爭及拓展業務而削減產品價格的不利影響。

其他收益

本集團繼續就「新一代移動寬帶無線通訊網」國家重大專項(03專項)下的兩個項目(「兩個項目」)「TD-LTE基站天綫的研發」及「高效節能的有源一體化天綫」獲得政府津貼，並於年內確認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30萬元，而2010年則為約人民幣250萬元。

本集團於2011年收回的已減值債項較少，僅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付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0萬元，而2010年則撥回約人民幣1,110萬元。本集團就貿易應付款項豁免及其他應付款項豁免錄得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510萬元，較2010年增加人民幣260萬元或95.5%。

年內，本集團透過出租過剩的寫字樓獲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30萬元。

經營成本及費用

年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50萬元，較2010年大幅減少人民幣530萬元或33.7%。該減少幅度超過收益減少的百分比，原因是年內銷售產品之運輸成本大幅減少人民幣280萬元以及透過集中開發中國內地市場的新策略節省成本逾人民幣270萬元。採取新的市場推廣策略之後，年內產生的銷售代表處建設及經營成本以及海外代理、展覽及業務費用有所減少。此外，本集團透過新採納的表現評估及獎勵管理策略節省員工成本逾人民幣60萬元。

行政管理費用較2010年減少約人民幣1,410萬元或29.6%，反映新的成本控制策略對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作用。於2011年，並無撇減任何債務或錄得任何重大虧損，而2010年則錄得約人民幣750萬元。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對兩個項目投入更多資源並產生較高的研發費用，攤銷開發成本減少導致總開支淨減少人民幣120萬元。年內產生銀行費用人民幣120萬元，較上一年有所減少，原因是年內本集團將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在較低水平。

於2011年，本集團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此乃年內產生之融資成本人民幣330萬元僅相當於2010年融資成本之41.2%的主要原因。

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9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之減值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比重約35.1%，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佔16.3%。但在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0萬元之後，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總額所佔比重由2010年的34.0%減少至2011年的19.3%。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經扣除減值之後，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得到改善。

本集團就根據於年內簽署的買賣協議而將予出售的樓宇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430萬元，以反映於年底之後完成時產生之可預見虧損。

本集團根據所持股本權益分攤一間於2011年第四季度新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由於該聯營公司尚處於其經營的初期階段，本集團分攤虧損近人民幣20萬元。

年度虧損

因此，本集團呈報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250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8,040萬元減少47.1%，顯示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展望

2012年由於國內移動通信運營商集採招標價格持續走低，同時提出了更加嚴格的產品製造標準以及進貨檢驗標準，2G、2.5G產品毛利率將大幅降低，因此，本集團將停止自己製造該類產品，轉為聘用第三方承包商製造。

本集團將依託前些年積累的技术力量，一方面將繼續在有較高毛利水平美化天線、電調天線產品以及網絡優化、代維巡檢加強投入，擴大業績。另一方面，本集團仍將集中資源研製高回報率的3G後續演進產品和4G產品，爭取在國家4G牌照發放後實現巨大的業績增量。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研究開發新的移動通信相關服務或產品，實現多元化經營，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籌措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300萬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款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年內，本集團所有借款的利率均介乎5.3厘至10厘之間。由於全部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及股東資金總額進行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無任何計息借款(2010年：184.3%)。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3,030萬元減至人民幣210萬元。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有關存款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所屬地區經營的業務有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了一筆約人民幣380萬元的銀行存款以獲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業務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29名全職僱員。2011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80萬元(2010年：人民幣2,620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為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子公司的投資及作為聯營公司收購一間中國私人有限公司13.77%股本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投資的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60萬元(2010年：人民幣310萬元)及約人民幣180萬元(2010年：零)。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和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03年4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雷華鋒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龔書喜教授及李文琦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已於核數師意見中納入以下段落提請股東垂注：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5,144,059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2,478,833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2012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aht.com>。